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苯类产品蒸发残留量的测定方法

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amount of distillation residual of benzene-type products

UDC 668.735
:543.06

GB/T 3209—82

本标准适用于焦化苯、焦化甲苯、焦化二甲苯、石油苯、石油甲苯、石油二甲苯的蒸发残留量的测定。

1 方法要点

试样装入带冷凝器的蒸馏瓶中，蒸发出3/4体积，将残液注入已恒重的铝皿中，在空气流中加热蒸发至干，测定皿的增重，此增量即为试样的蒸发残留量。

2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

按GB 1999—80《焦化产品轻油类取样方法》或SY 2001—77《石油产品取样法》的规定，从大量物料中取出不少于1000ml的代表性试样。

3 试剂

3.1 丙酮：分析纯。

3.2 空气：无尘粒和油雾。

3.3 分析时应当使用蒸馏水，去离子水或相当纯度的水。

4 仪器和材料

4.1 铝皿：平底，外径80～100mm，高25～30mm，重约2g。

4.2 电热恒温干燥箱：能保持温度105±3℃。

4.3 分析天平：感量0.0001g。

4.4 蒸馏仪器：包括蒸馏烧瓶、单球分馏管、水冷却管、牛角管等，符合GB/T 3146—82《苯类产品馏程测定法》中蒸馏法的规定。

4.5 量筒：100ml，具有刻度。

4.6 密封蒸发器：由蒸发罩和蒸发器底盘组成，罩与底盘用螺丝连接，拧紧后不漏气。蒸发罩用有机玻璃或其它透明材料制成，蒸发罩的两侧上部相对处装有进气管和出气管。蒸发器底盘由紫铜板制成，盘的周边有孔，用螺栓把它与蒸发罩连接密封，蒸发器形状与尺寸如图1所示。

国家标准局1982-09-23发布　　1983-07-01实施